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9.05.13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97號函公布

103.12.01一○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7號函公布

104.03.16一○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3.27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本校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助學對象與標準： 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達82分（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）皆可申請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，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。 |
| 三、 | 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助學金10名，每人新台幣5,000元。 |
| 四、 |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（一）申請表。(學務處網站下載)  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及配偶）。  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 （四）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|
| 五、 |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。 |
| 六、 | 審查程序：繳交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  陳請校長核准。 |
| 七、 |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
| 八、 |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9.05.13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97號函公布

103.12.01一○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7號函公布

104.03.16一○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3.27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4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，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助學對象與標準： 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達82分（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）皆可申請。若申請人數超過助學名額時，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。 |  |
| 三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助學金10名，每人新台幣5,000元。 |  |
| 四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（一）申請表。(學務處網站下載)  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及配偶）。  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 （四）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|  |
| 五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。 |  |
| 六、 | 同現行條文 | 審查程序：繳交之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准。 |  |
| 七、 | 同現行條文 |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 |
| 八、 |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